

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，自 101 年度起，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，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。

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庫撥款與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逐步改善國軍營舍及軍事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

項 目	單 位	105 年度 決算數	106 年度 決算數	107 年度 決算數	108 年度 預算數	109 年度 預算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626,626	532,812	15,681		
水湳機場遷建 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148,336		19,033		
第 205 廠遷建 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	47,209	50,087	2,931,930	2,867,290
老舊營舍整建 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2,644,896	2,769,188	3,095,460	3,112,215	4,639,804
工程及設施整 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1,176,140	908,655	676,022	1,075,603	1,024,693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

(一)業務計畫主要內容

本（109）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分述如下：

- 1.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：配合高雄市「多功能經貿園區」都市發展規劃，將國防部光中營區搬遷至光復、大樹北及林園營區等，總經費約需 273 億餘元，本年度預算編列規劃設計、工程費、機具購置等經費 28 億 6,729 萬元。
- 2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計 46 億 3,980 萬 4,000 元。
- 3.執行陸、海、空軍等所屬工程及設施整建計 10 億 2,469 萬 3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

- 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171 億 5,878 萬 6,000 元，主要係權利金收入、不適用營地處分利益及政府撥入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6 億 5,267 萬 5,000 元，計增加 115 億 0,611 萬 1,000 元，約 203.55 %。
- 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92 億 2,396 萬元，主要係辦理第 205 廠遷建專案、老舊營舍整建、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72 億 3,028 萬 3,000 元，計增加 19 億 9,367 萬 7,000 元，約 27.57 %。
- 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79 億 3,482 萬 6,000 元，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15 億 7,760 萬 8,000 元比較，由短絀轉為賸餘。
- (4)本年度賸餘 79 億 3,482 萬 6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609 億 8,149 萬 4,000 元，共有基金餘額 689 億 1,632 萬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

- 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 億 0,768 萬 6,000 元。
- 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2 億 0,768 萬 6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

222 億 6,588 萬 5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180 億 5,819 萬 9,000 元增加之數。